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72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自 2013 年以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服务期间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瀛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燕、冯晓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